

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欠稅之清理有待加強，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業研擬改善措施，加強查核並徵起欠稅 1 億 5 千餘萬元

審計部查核發現，財政部前經審計部促請，於民國(下同)94 年間協調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前健保局)提供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健保投保資料，俾各國稅稽徵機關加強清理該等人員積欠之稅款。惟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仍有高達 9 千餘



擷自 www.nanzaozhinan.com 網站

件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待清理。經再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各國稅稽徵機關已研擬定期產出上開身分人員滯納期滿欠稅案件清冊，加強追繳欠稅等改善措施，並徵起欠稅 1 億 5 千餘萬元。

審計部前於 93 年 3 月間運用銓敘部與各國稅局欠稅資料，篩選出欠稅人具公教人員身分案件，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嗣財政部賦稅署邀集前健保局研商結果，由該局提供全民健保投保資料檔案予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現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運用，產出具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欠稅清冊，俾利各國稅稽徵機關加強追繳欠稅。審計部嗣於 98 年 3 月運用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檔案與前健保局全民健保投保資料檔勾稽查核發現，仍有 9 千餘件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尚待清理，經再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

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各國稅稽徵機關業研擬定期產出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滯納期滿欠稅案件清冊；欠稅移送執行時，於移送書特別註記「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身分，建議優先執行」，提示行政執行機關加速辦理；定期查對渠等人員扣薪執行情形，暨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列入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範圍等改善措施，加強追繳欠稅。經各國稅稽徵機關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徵起欠稅 6,477 件，金額 1 億 5,712 萬餘元。